

第十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遂平县园林绿化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遂平县城城区移交绿化管理及社会化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遂平县城城区移交绿化管理及社会化服务外包项目（遂政采招【2025】68号A：遂平县城城区移交绿化管理及社会化服务外包项目A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驻马店市驿城区天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389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8.52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驻马店市驿城区天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